

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1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我中心是武汉市青山区卫生健康局所属事业单位，正科级，公益二类，经费形式为财政差额拨款。我中心主要承担社区基本医疗服务工作，为居民提供全科医疗和中医适宜技术服务；承担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及管理服务；承担妇女、儿童、老年人卫生保健服务工作；承担慢性病人、重性精神病人管理服务工作；承担健康咨询、健康教育以及社区卫生诊断等工作；承担辖区内免疫规划接种工作；承担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的社区防治工作；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社区应急防控工作；承担收集社区卫生信息及数据报送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二、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决算单位为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本级）。

内部机构设置情况：办公室、财务科、医保办、人事科、药房、收费室、免疫接种科、公卫科、医政科、护理部、放射科、超声科、检验科、中医康复科。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16.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448.31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8.1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538.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73.0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59.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13.5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573.01	总计	60	1,573.0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73.01	1,116.56		448.31			8.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3	16.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3	16.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3	16.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2.31	1,095.86		448.31				8.1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15.29	158.84		448.31				8.14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614.40	157.95		448.31				8.14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0.89	0.89						
21004		公共卫生	708.67	708.6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05.67	705.6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0	3.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98	3.9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98	3.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3	5.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6	3.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0	1.5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7	0.57						
21017		中医药事务	3.00	3.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00	3.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5.44	215.4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5.44	215.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7	4.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7	4.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	3.45						
2210202		提租补贴	0.72	0.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3	16.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3	16.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3	16.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8.74	521.68	1,017.07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01.72	515.81	85.92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600.83	515.81	85.03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0.89		0.89					
21004	公共卫生	708.67		708.6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05.67		705.6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0		3.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98		3.9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98		3.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3	5.87	0.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6	3.80	0.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0	1.5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7	0.57						
21017	中医药事务	3.00		3.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00		3.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5.44		215.4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5.44		215.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7	4.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7	4.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	3.45						
2210202	提租补贴	0.72	0.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16.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53	16.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95.85	1,095.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17	4.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16.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16.56	1,116.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16.56	总计	64	1,116.56	1,116.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116.56	99.50	1,017.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3	16.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3	16.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3	16.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5.86	78.79	1,017.07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8.84	72.92	85.92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57.95	72.92	85.03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0.89		0.89		
21004	公共卫生	708.67		708.6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05.67		705.6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0		3.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98		3.9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98		3.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3	5.87	0.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6	3.80	0.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0	1.5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7	0.57			
21017	中医药事务	3.00		3.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00		3.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5.44		215.4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5.44		215.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7	4.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7	4.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	3.45			
2210202	提租补贴	0.72	0.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46	30201	办公费	0.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0.72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8.56	30205	水费	0.1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73	30206	电费	0.1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0	30207	邮电费	3.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4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9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6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84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5.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类	款	栏次	1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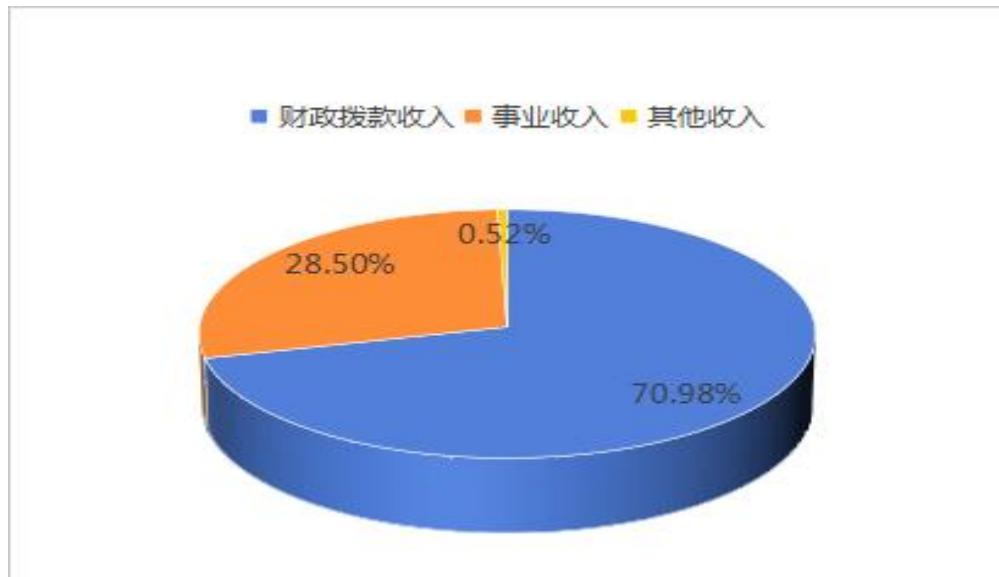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1,573.01 万元。我中心为 2024 年新设独立预算单位，无 2023 年度相关数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573.01 万元，我中心为 2024 年新设独立预算单位，无 2023 年度相关数据。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16.56 万元，占本年收入 70.98%；事业收入 448.31 万元，占本年收入 28.5%；其他收入 8.14 万元，占本年收入 0.52%。

图 1：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559.44 万元，我中心为 2024 年新设独立预算单位，无 2023 年度相关数据。其中：基本支出 542.38 万元，

占本年支出 34.78%; 项目支出 1,017.06 万元, 占本年支出 65.22%。

图 2: 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16.56 万元。我中心为 2024 年新设独立预算单位，无 2023 年度相关数据。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16.56 万元，我中心为 2024 年新设独立预算单位，无 2023 年度相关数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我中心为 2024 年新设独立预算单位，无 2023 年度相关数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我中心为 2024 年新设独立预算单位，无 2023 年度相关数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16.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1.6%。我中心为 2024 年新设独立预算单位，无 2023 年度相关数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16.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类）支出 16.53 万元，占 1.48%。主要是用于缴纳在编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类）支出 157.95 万元，占 14.15%。主要是用于发放在编人员基本工资。
3.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类）支出 0.89 万元，占 0.08%。主要是用于支付门诊药品费。
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类）支出 705.67 万元，占 63.2%。主要是用于支付公卫人员经费及基本公卫工作开展产生的运营支出。
5.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类）支出 3 万元，占 0.27%。主要是用于支付基本公卫工作开展产生的其他支出。
6. 计划生育服务（类）支出 3.98 万元，占 0.36%。主要是用于发放计生服务人员相关待遇及计生工作开展产生的耗材费。
7. 事业单位医疗（类）支出 3.86 万元，占 0.35%。主要是用于缴纳在编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
8. 公务员医疗补助（类）支出 1.5 万元，占 0.13%。主要是用于发放在编人员医疗补助。
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类）支出 0.57 万元，占 0.05%。主要是用于缴纳在编人员其他社保费。
10.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类）支出 3 万元，占 0.27%。主要是用于支付中医特色科室创建产生的支出。

11. 其他卫生健康（类）支出 215.44 万元，占 19.29%。主要是用于支付公卫人员经费及基本公卫工作开展产生的运营支出。

12. 住房公积金（类）支出 3.45 万元，占 0.31%。主要是用于缴纳在编人员公积金。

13. 提租补贴（类）支出 0.72 万元，占 0.06%。主要是用于发放编人员提租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0.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6.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2.57%。其中：基本支出 542.38 万元，项目支出 1,017.0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85.03 万元，主要成效支付新业务用房 2024 年三个季度房租，为中心业务开展提供稳定场所；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0.89 万元，主要成效及时支付药品款保障了门诊药品供应的稳定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05.67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基本公共卫生工作持续开展，取得稳步增长；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 万元，主要成效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基本公卫支出，及时结算耗材支出，保障后续供应及时；计划生育服务 3.98 万元，主要成效促进计划生育服务工作的开展，为辖区内居民提供便捷安全的计生服务；事业单位医疗 0.06 万元，主要成效在编职工及时享受子女医疗保障服务；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 万元，主要成效有利于中心中医药专科建设，为新址中医科创建打下坚实基础；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5.44 万元，主要成效促进中心基本医疗及部分基本公共卫生工作的平稳开展。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类）年初预算为 7.6 万，支出决算为 16.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7.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2.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类）年初预算为 68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9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
3.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类）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0.8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类)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705.67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5.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6. 计划生育服务（类）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3.9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7. 事业单位医疗（类）年初预算为 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8. 公务员医疗补助（类）年初预算为 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4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类）年初预算为 0.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类）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11. 其他卫生健康（类）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215.44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12. 住房公积金（类）年初预算为 3.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3. 提租补贴（类）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 0.72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9.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4.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5.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2.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1) 2024 年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2) 2024 年本单位无公务运行维护费。

3. 2024 年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59.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5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区青山区红卫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9 个，资金 1,017.0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1.09%。从绩效评

价情况来看，指标符合单位实际工作，同时对工作开展具有促进作用，基本完成各项指标。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017.0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多种形式收集、核实项目数据和信息，并对这些数据和信息进行整理分析，在整理分析基础上，按照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几个指标进行综合分析评价，综合得分结果是 94 分。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8 个一级项目。

1.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 万元，执行数为 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 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人数达 3255 人；二是加强社会公众对惠民服务了解和收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检测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 35 岁以上老年人的健康监测。

2. 城市社区卫生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2.18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2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业务用房租赁面积 2090.01 平方米；二是提升群众享受医疗服务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执行率未达到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8.02 万元，执行数为 92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3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公卫任务 12 项；二是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减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执行率未达到 100%；二是还有 2 项工作量数量指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资金使用进度；二是推进各项工作开展进度。

4.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92 万元，执行数为 0.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配备药品 400 种；二是有效保障长期服药居民基本用药需求。

5. 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18 万元，执行数为 4.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计生特扶对象体检人数 145 人；二是计生特扶对象满意度 95%。

6. 工作性保人员-城市社区卫生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执行数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职工定期参加专业培训；二是聘用人员专业素质逐步提升。

7.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开展中医药健康教育 5 次；二是中医药服务能力有效提升。

8. 子女统筹医疗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一是医疗补助执行标准 100%；二是减缓在编职工子女就医压力。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分配与激励将自评结果与员工绩效奖金挂钩；资源配置优化，对满意度低的科室优先更新设备；薄弱环节整改，针对健康教育参与率低，制定每周下社区计划，提高参与率；培训与能力提升，对签约服务评分低的团队进行沟通技巧培训。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完善创建医疗团队

根据中心各组人员结构，安排好老带新的工作，各组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打造全方位专业团队，以增强为居民服务的能力。

二、关注医联体工作

在医联体框架内，和医院各科室开展合作。请专家到中心或社区开展门诊及健康咨询活动，让居民在家门口就可以享受到优质的医疗服务资源。

三、重视资产配置及管理工作

明确资产存量情况及使用状况，进行合规处置及购置，对各项资产进行营收考核，实现效益最大化，同时提高设备配备率，全方位服务居民。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完善创建医疗团队	根据中心各组人员结构，安排好老带新的工作，各组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打造全方位专业团队，以增强为居民服务的能力。	补充了团队缺失部分专业人才，综合性更强。
2	关注医联体工作	在医联体框架内，和医院各科室开展合作。请专家到中心或社区开展门诊及健康咨询活动，让居民在家门口就可以享受到优质的医疗服务资源。	加强与上级医院的医疗协作，专家下沉更加频繁。
3	重视资产配置及管理工作	明确资产存量情况及使用状况，进行合规处置及购置，对各项资产进行营收考核，实现效益最大化，同时提高设备配备率，全方位服务居民。	理清资产管理台账及保存地点，明确管理人，管理体系更完善。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指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一)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属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

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二、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5.26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542.38		项目支出总额	1017.06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559.44	4	100	20
年度目标 1： (50 分)		加强基本公卫服务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1 (5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公共卫生职责落实综合得分	≥85 分	88.22	10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等 5 项达标指标	5 项达标	2 项达标	4
		时效指标	传染病上报及时	100%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健康水平	科学提高	科学提高	5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5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影响	积极影响	积极影响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签约人群服务满意度	≥80%	80%	5
	年度绩效目标 2 (30 分)		提高医疗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2 (3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12 次	12 次	5
			聘用人员数量	≥10 人	18 人	5

		质量指标	设备使用率	$\geq 90\%$	90%	5
			职工持证上岗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构医疗服务能力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5	
	生态效益指标	医疗设备环保性	环保节能	环保节能	5	
总分	9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5.16

项目名称	政策性保民生-65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						
主管部门	青山区卫健委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1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7	17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老人体检耗材成本	合理控制	合理控制	10
			数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人数 对本辖区的应检对象全面摸底造册人数	≥3000人 ≥3000人	3255人 3255人	10 10
		质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监测覆盖率	64%	20.33%	2.03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	12月底前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社会公众对惠民服务了解和受益	逐步加强	逐步加强	10	
			保障长期服药居民基本用药需求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 65 岁及以上居民对工作满意度	≥85%	完成	10	
	总分	92.03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城市社区卫生补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5.16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城市社区卫生补助				
主管部门		青山区卫健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1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2.18	50	69.27%	6.93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租金费用标准		38 元/m ²	38 元/m ²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用房租赁面积		≥2000 m ²	2090.01 m ²
		质量指标	房租足额支付完成率		100%	100%
			空间利用率		≥90%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享受医疗服务质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环境评价达到标准		达标	达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完成
总分	96.93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基本公共卫生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5.16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卫健委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08.02	920.90	91.36%	18.27	
年度绩效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绩效目标控制成本	完成	完成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等14项指标达标	14项达标	12项达标	8.57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等5项达标指标	5项达标	2项达标	4
		时效指标	传染病上报及时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健康水平	科学提高	科学提高	10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10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影响	积极影响	积极影响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群众满意度	≥70%	完成	10
	总分	90.84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辖区人口基数大，管理人数绝对值较大，中心客观条件难以完成目标值。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制定小组慢病管理率及规范化管理率目标，制定相应奖惩措施，及时跟进达到目标值。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5.16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青山区卫健委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1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92	0.92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1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绩效目标控制成本	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药品种类	≥ 400 种	完成	完成	10
				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	100%	100%	100%	10
				基本药物品规数占比	$\geq 60\%$	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10		
			保障长期服药居民基本用药需求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长期服药居民对药品配备率的满意度	$\geq 90\%$	完成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计划生育服务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5.16

项目名称	政策性保民生-计划生育服务					
主管部门	青山区卫健委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1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18	4.18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生特扶对象体检人数	≥ 145 人	145人	15
			乳腺癌筛查人数	≥ 6 人	6人	15
		质量指标	计生特殊家庭成员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实率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免费体检通知及时率	$\geq 9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加强社会公众对惠民服务了解和受益	逐步加强	逐步加强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生特扶对象满意度	$\geq 90\%$	完成	1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聘用人员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5.16

项目名称	工作性保人员-城市社区卫生补助					
主管部门	青山区卫健委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	18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绩效目标控制成本	完成	完成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聘用人员数量	≥10人	20人	10
		质量指标	职工定期参加专业培训	≥85%	完成	10
			职工持证上岗率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职工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人员专业素质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团队工作效率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居民对医疗服务的满意度	≥90%	完成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中医（民族医）药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5.16

项目名称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卫健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1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	3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中医特色科室建设成本		合理控制	合理控制	10
			数量指标	开展中医药健康教育次数	≥ 5 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建设标准化中医药科室个数		1 个	1 个	10	
		产出指标	65 岁以上老年人中医健康管理率	$\geq 74\%$	完成	10	
	孕产妇中医健康管理率			$\geq 30\%$	完成	10	
				0-36 月儿童中医健康管理率	$\geq 84\%$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中医康复治疗患者满意度		$\geq 90\%$	完成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子女统筹医疗补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5.16

项目名称	子女统筹医疗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卫健委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1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06	0.06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职工子女医疗补助标准	300元/人	300元/人	10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子女医疗人数	2人	2人	10
				审核职工子女统筹符合享受条件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医疗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	100%	10	
			子女医疗补助核算工作完成时间	12月前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缓在编职工子女就医压力	减轻	减轻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完成	10	
			享受对象政策知晓率	≥90%	完成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